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擬升等級別	
----	--	----	--	----	--	-------	--

建議審查順序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聯絡方式 (含地址、e-mail、聯絡電話)	備註

註：1. 請就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 10 名，連同其著作目錄送院。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延

伸)

2. 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如次頁)，敬請參閱。

3. 名單請自行彌封。

*本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業經本系(所)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系(所)教評會討論通過。

迴避名單(若無，請寫「無」)

系所主管簽章：_____（已詳查各項規定，所推薦之審查委員確符合遴選資格）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第7條：「（第1項）著作審查人選及審查順序建議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就其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推薦符合本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名，連同其著作目錄，提交本細則第八條規定之學術成就審查小組審議。
（第2項）其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第3項）申請升等人得於該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前，提出迴避審查名單一人，並報院以供參考。」

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第1條：「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第2條：「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4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第5條：「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三、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第5點第4項規定，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